

1999 年第 295 號法律公告

《漁業保護（指明器具）公告》

（根據《漁業保護規例》（第 171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4A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1999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。

2. 指明的器具

現為施行《漁業保護規例》（第 171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4A(1) 條而指明附表所列的器具的類別。

附表 [第 2 條]

項 器具的類別

1. 任何產生或傳送電力並屬以下性質的器具——

(a) 單獨或連同網在水中操作的；及

(b) 能用以捕捉魚類或使魚類喪失全部或部分活動能力的。

2. 任何屬以下性質的抽吸器具——

(a) 在海床操作的；及

(b) 能用以捕捉魚類的。

3. 任何屬以下性質的挖採器具——

(a) 連同網或容器操作的；

(b) 以被拖行於海床的方式操作的；及

(c) 能用以捕捉魚類的。

漁農處處長

韋徐潔儀

1999 年 11 月 24 日

註 釋

本公告指明根據《漁業保護規例》（第 171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4A 條不准作捕魚之用的器具的類別。